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642、
40527、40508、40411、40385、40114、5732)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5(1)(b)條及第37.47E(c)條刊發。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金泓(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潤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合稱「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該票據的附屬擔保人，收到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呈請人」)作為相關系列票據的信託人分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就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相關附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對本公司及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據公司所知及所信，呈請人代表二零二五年到期的5.75%優先票據(債券股份代號：40114；ISIN：XS2099677747；通用代碼：209967774)(「該票據」)的相關系列票據的少數票據持有人提交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積極與境外債權人進行友好洽商，努力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對待不同類型的債權人，保障本集團所有持份者的利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下旬以來，本公司和財務顧問開始就框架性整體債務管理方案與多個組別的債權人溝通協商，目前已取得了多位債權人發出的意向性支持函，他們願意儘快與公司達成相關方案，推動整體債務管理方案的實施落地。本公司和其財務顧問將與公募債境外債權人的債權人小組及其財務顧問繼續進行友好磋商，以期儘快就整體債務管理方案達成一致意見。

本公司有信心，儘快推進整體債務管理方案，同時保持正常生產經營穩定，確保最大程度保障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該法案」)第99條

根據該法案第99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例如(但不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的資產)、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大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會受到影響。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相關附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即開始日期)後就相關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例如(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的資產)、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相關附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會受到影響。

轉讓本公司股份

鑑於該法案第99條的影響，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有大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獲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駁回、永久中止或本公司已從大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其法律權利。鑑於呈請，本公司將就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向大法院申請認可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大法院將授出認可令。本公司亦會考慮是否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後本公司財產的任何必要處置向大法院申請認可令。

境外美元優先票據

呈請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債權人要求加速還款。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票據外，本公司並無接獲相關通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一時零二分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鐘輝紅先生及黃湘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